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浩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浩瀚股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融证券就浩瀚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国融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国融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浩瀚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

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浩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浩瀚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浩瀚股份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浩瀚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浩瀚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浩瀚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浩瀚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融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2、标的公司现状.....	3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4
（二）交易对方.....	4
（三）交易标的.....	4
（四）交易价格.....	5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7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2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3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4
九、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5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15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二、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6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基本情况.....	19
二、前十大股东.....	1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0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22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
一、主要假设.....	2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
(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3
(2) 计算过程.....	24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5
(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7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8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29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31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2
(二)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3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的合理性.....	33
(1) 标的资产昇泰医药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3
(2) 标的资产薇琳医疗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37
2、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39
(六)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
(七)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41
1、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41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41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2
(八)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2
(九)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43
(十)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认购条件.....	43

（十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4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44
1、发行对象.....	44
2、发行目的.....	44
3、发行价格.....	45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浩瀚股份、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浩瀚	指	南昌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亿信石	指	新余亿信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肖祥平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	指	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浩瀚股份采取发行股份分别购买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浩瀚股份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昇泰医药	指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薇琳医疗	指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董正律师	指	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昇泰医药评估报告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号）
薇琳医疗评估报告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号）
昇泰医药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026号
薇琳医疗审计报告	指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028号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现状

浩瀚股份成立于2011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ST浩瀚，证券代码：832895。

浩瀚股份原是一家以三维技术为核心的建筑信息可视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建筑效果图的设计和制作、建筑动画动漫的设计和制作以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由于公司原主营业务过高的外包率导致成本居高不下，加之动漫设计以及咨询服务等业务领域内的主要客户经营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自2017年度起开始出现持续亏损。

2018年10月，亿信石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浩瀚股份的控股股东，廖洪舟成为浩瀚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在新股东带来的矿业投资、矿权居间服务、矿石开采业务方面积极寻求转型，构建了一支综合性的矿山运营团队，拟搭建矿权交易及矿产贸易运营平台和交易渠道，致力于客户矿业买卖合理化、交易透明化，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在矿业投资、矿石开采业务上探索发展。

2020年起公司原业务已完全停止，但全新的矿业投资、矿权居间服务、矿石开采业务在前期转型探索期间遭遇新冠疫情爆发，导致该板块业务停滞，未能实现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足。

2021年9月，肖祥平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控制浩瀚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于2021年12月完成。

2、标的公司现状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两家医药医疗公司，其中昇泰医药主要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2019年5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挂牌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领导层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浩瀚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梁辉、周玲玉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昇泰医药100%股权，向交易对方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薇琳医疗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薇琳医疗成为浩瀚股份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7名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之昇泰医药

昇泰医药主营业务为药品和保健品的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辉	600.00	60.00%
周玲玉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梁辉、周玲玉合计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之薇琳医疗

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2019年5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坚冰	529.38	44.115%
吴继光	120.00	10.00%
王定英	225.36	18.78%
黄珊	120.00	10.00%
张志辉	205.26	17.105%
合计	1,200.00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合计直接持有的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昇泰医药经审计财务报表总资产为2,085,339.15元，净资产为1,827,921.67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01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为32.58%。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天衡审字

(2022) 0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薇琳医疗经审计合并总资产为5,660,415.31元，净资产为3,995,295.11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010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定价公允。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浩瀚股份向梁辉等7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受让昇泰医药和薇琳医疗100%股权而支付的对价，双方确认浩瀚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50元的价格向梁辉等7人合计定向发行9,600,000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股转系统最终批准备案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浩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梁辉等7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浩瀚股份拟向梁辉等7人发行9,6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51.86%，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	对价金额(元)		
1	梁辉	持有昇泰医药60%股权	960,000	1,440,000.00	-	1,440,000.00
2	周玲玉	持有昇泰医药40%股权	640,000	960,000.00	-	960,000.00
3	余坚冰	持有薇琳医疗44.115%股权	3,529,200	5,293,800.00	-	5,293,800.00

4	吴继光	持有薇琳医疗 10.00%股权	8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5	王定英	持有薇琳医疗 18.78%股权	1,502,400	2,253,600.00	-	2,253,600.00
6	黄珊	持有薇琳医疗 10.00%股权	8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7	张志辉	持有薇琳医疗 17.105%股权	1,368,400	2,052,600.00	-	2,052,600.00
合计:			9,6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梁辉等7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发行中无涉及上述条款情形的特定对象，均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6个月的限售锁定期，同时发行对象之一张志辉系公司监事，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浩瀚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议案（1）-（15）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浩瀚股份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监事张志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本次重组（1）-（9）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意见均为通过，审议议案（10）-（11）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监事均表决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昇泰医药决策过程

2022年2月21日，昇泰医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浩瀚股份收购昇泰医药100%股权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昇泰医药股权转让给浩瀚股份。

（2）薇琳医疗决策过程

2022年2月21日，薇琳医疗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浩瀚股份收购薇琳医疗100%股权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薇琳医疗股权转让给浩瀚股份。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梁辉和周玲玉持有的昇泰医药100%股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昇泰医药经审计财务报表总资产为2,085,339.15元，净资产为1,827,921.67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薇琳医疗经审计合并总资产为5,660,415.31元，净资产为3,995,295.11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14,400,000.00元，同时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昇泰医药、薇琳医疗控股权。因此，在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

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14,400,000.00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14,400,000.00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330.42%，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经审计的2021年8月31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的2021年8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7,745,754.46
购买昇泰医药100%股权+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14,400,000.00
浩瀚股份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358,122.91
占比④=②/③	330.42 %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2021年08月31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薇琳医疗2021年08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⑤	5,823,216.78
浩瀚股份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410,985.26
占比⑦=②/⑥	-326.46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昇泰医药100%股权（直接持股）、薇琳医疗100%股权（直接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其中张志辉为浩瀚股份及子公司万安硕业监事，且同时已持有薇琳医疗17.105%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之购买薇琳医疗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重组前，亿信石持有公司股份4,331,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科资产，根据协议的约定能够对亿信石形成控制，而云科资产的唯一股东为肖祥平，其持有云科资产100%的股权，故肖祥平间接持有浩瀚股份48.62%股份。肖祥平能够通过其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其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因此，肖祥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亿信石持有公司股份4,331,93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3.4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根据肖祥平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签署的《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本次发行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将拥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肖祥平行使，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肖祥平实际控制了58.51%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浩瀚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新余亿信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31,938	48.62%	4,331,938	23.40%
2	余坚冰			3,529,200	19.06%
3	柯天水	3,305,499	37.10%	3,305,499	17.86%
4	梁辉			960,000	5.19%
5	周玲玉			640,000	3.46%
6	王定英			1,502,400	8.12%
7	张志辉			1,368,400	7.39%
8	吴继光			800,000	4.32%
9	黄珊			800,000	4.32%
10	卞展翅	660,000	7.41%	660,000	3.57%
11	廖燕勤	612,563	6.87%	612,563	3.31%
	合计	8,910,000	100.00%	18,510,000	100.00%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浩瀚股份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历经探索，最终未能实现业务盈利能力的增长，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领导层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

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两家公司，其中昇泰医药主要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逐年提升；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2019年5月整合后逐步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持续增长，现已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意在以两家公司现有的经营基础为公司创造盈利；同时将公司未来业务向大健康产业方向逐步转型。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将发生转型，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考虑到重组后浩瀚股份成为控股公司，未来盈利将来自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浩瀚股份现有治理结构，其实际控制人就未来管理层的调整拟定了初步计划：

一、本次7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中，张志辉（薇琳医疗股东）为浩瀚股份监事，未来计划不作调整；

二、未来适时计划调整1名监事，从昇泰医药经营层中选任；

三、未来适时计划增加两名副总经理，由两家标的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提名；

四、根据两家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来适时将两家标的公司经营层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其中张志辉为浩瀚股份及子公司万安硕业监事，且同时已持有薇琳医疗17.105%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将成为公司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浩瀚股份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与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浩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亿信石，实际控制人仍为肖祥平。除此之外，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股东梁辉同时控制的江西耀师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昇泰医药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由于昇泰医药系“片仔癀”品牌产品授权专卖门店，而江西耀师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该授权，两者实际经营产品上不存在重合情况，且本次收购完成后，昇泰医药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将由浩瀚股份实收管理和经营，同时新股东梁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亿信石亦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挂牌公司股东与交易对手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截至2021年12月5日，浩瀚股份的股东数量为4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7名境内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1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子公司	万安县硕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新余亿信石投管中心（有限合伙）	否
4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肖祥平	否
5	挂牌公司董事	吴文杰、黄俊勇、肖祥平、汤剑、林克荣	否

6	挂牌公司监事	张志辉、兰梅芳、刘金平	否
7	挂牌公司高管	吴文杰、黄俊勇、秦芒	否
8	标的公司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否
9	标的公司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否
10	交易对手	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否

十二、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1）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之一薇琳医疗涉及医美行业，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2）挂牌公司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原因尚未消除的风险

浩瀚股份2019年、2020年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原因尚未消除。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由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若重组终止则可能导致上述原因仍无法消除的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4) 标的公司薇琳医疗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重组完成后，该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由公司继续按照薇琳医疗的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义务。

(5) 标的公司业绩盈利的风险

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市场价值评估一定程度上是基于对薇琳医疗未来发展前景及未来盈利业绩做出综合判断而得出，其预估盈利业绩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盈利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标的公司在被挂牌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挂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预期盈利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6) 业务转型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浩瀚股份将进行业务转型，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管理风险，进而达不到购买资产的预期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 标的公司昇泰医药区域销售授权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昇泰医药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片仔癀主产品经销协议书》，该协议授权昇泰医药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内燕南一带具有片仔癀产品的销售权，所有片仔癀销售门店均不能跨区域销售。由于片仔癀产品系昇泰医药的主力销售商品，上述合同均为每年续签，若昇泰医药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作期间出现违约情况或对片仔癀品牌声誉造成了损失的其他行为，则可能出现区域销售权不可持续的风险。

(8) 标的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昇泰医药未向其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标的公司薇琳医疗未向其部分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在尚未成为公众公司子公司时，两家标的公司在社保缴纳的规范性上均存在一定的瑕疵。重组完成后若两家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员工社保的缴纳，可能导致挂牌公司对标的公司社保补缴的风险。

(9)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将形成一定的商誉。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盈利不及评估预测值，挂牌公司将会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

(10) 重组完成后业绩是否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次重组的两家标的公司发生了股东变化，在新的股东以及管理层的经营下，标的公司实现了盈利增长，其中昇泰医药盈利分别为-11.19万元、-23.75万元、22.64万元；薇琳医疗为-58.05万元、35.98万元、199.81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经营管理团队不会发生变化，但是两家标的公司将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产生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11) 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期的风险

薇琳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业务包括外科、皮肤科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如果薇琳医疗持有证件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影响薇琳医疗的经营，进而影响挂牌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存在续期的风险。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浩瀚
证券代码	832895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河西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1日
挂牌时间	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8,910,000.00元
实缴资本	8,910,000.00元
股本总额	8,910,000.00股
股东数量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840152807
法定代表人	吴文杰
实际控制人	肖祥平
董事会秘书	吴文杰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绿地中央广场A2-1702室
邮编	330038
电话	0797-86519363
传真	0797-86519363
电子邮箱	-
公司网站	www.hhcg.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公司主营业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前十大股东

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余亿信石投管中心（有限合伙）	4,331,938	48.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柯天水	3,305,499	37.10%	境内自然人
3	廖燕勤	612,563	6.87%	境内自然人
4	卞展翅	660,000	7.4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8,910,000	100.00%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7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梁辉

梁辉，男，1980年2月5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2004年至2008年9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任沈丘县德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3月起兼任上海文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辉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60%持股、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药饮片、药品的零售与批发
河南沈门实业有限公司	40%持股、监事	农副产品批发；针纺织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
海南沈丰实业有限公司	40%持股、监事	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上海文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持股、执行董事	工程项目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景观设计
沈丘县德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持股、法定代表人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
江西耀师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持股、监事	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药品试验、研发

2、周玲玉

周玲玉，女，1990年10月30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毕业重庆药剂学院药剂专业；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在药店担任营业员；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在餐饮店担任收银员；2018年8月在江西耀师山堂担任生产主管，现任昇泰医药主任店长、监事，主管昇泰医药门店日常事务。

周玲玉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40%持股、监事	中药饮片、药品的零售与批发

3、余坚冰

余坚冰，性别：男；出生年月：1978年10月07日；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华中村西余156号。1998年毕业于福建省税务学校，2001年任赣州长安医院总经理，从事医疗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医疗行业经验、医院运营管理经验。于2019年-至今，担任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余坚冰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44.115%持股、执行董事、总经理	医疗美容服务

4、王定英

王定英、性别：女；出生年月：1973年06月02日；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建昌镇建国路84号、学历：高中。2013年-2016年任赣州强发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019年赣州胜波贸易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9年至今任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董事。

王定英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8.78%持股	医疗美容服务

5、张志辉

张志辉、性别：男、出生年月：1982年05月05日、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北关路65号、学历：中专。2006年--2010年参加工作，任瑞金市米兰国际酒店董事长，2011年--2014任赣州华丽堂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江西沃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浩瀚股份监事。

张志辉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7.105%持股，监事	医疗美容服务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监事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上海虔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赣州虔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
赣州华丽堂石材有限公司	10%，董事长	石材销售、加工、安装

万安县硕业投资有限公司	0%，监事	对矿业投资
赣州百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监事	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服务
江西沃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监事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业开发、数字化农业研发

6、黄珊

黄珊女士，1994年0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6年，就职于南昌佳美美容医院，任电网咨询师；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抚州美莱尔医疗美容，任现场咨询师；自2019年至今，就职于赣州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咨询师主管等职务。

黄珊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0%持股	医疗美容服务

7、吴继光

吴继光先生，1978年1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从事整形行业二十余年，在加入薇琳医疗之前曾在上海第九人民医院等多家三级甲等医院进修、工作，多次赴日韩学习、交流，是国内整形行业技术全面的知名专家及学科带头人之一。于2018年10月15日任职赣州薇琳医疗美容诊所，整形外科院长一职；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兼院长，负责医院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把控。

吴继光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0%持股	医疗美容服务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其中张志辉为浩瀚股份及子公司万安硕业监事且持有薇琳医疗17.105%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之购买薇琳医疗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计算过程

浩瀚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昇泰医药、薇琳医疗100.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昇泰医药经审计后2021年8月31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后2021年8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昇泰医药经审计后2021年8月31日财务报表净资产额、薇琳医疗经审计后2021年8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经审计的2021年8月31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的2021年8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7,745,754.46
购买昇泰医药100%股权+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14,400,000.00
浩瀚股份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358,122.91
占比④=②/③	330.42 %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2021年08月31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薇琳医疗2021年08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⑤	5,823,216.78
浩瀚股份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410,985.26
占比⑦=②/⑥	-326.46 %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30.42%。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昇泰医药100%股权（直接持股）、薇琳医疗100%股权（直接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

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01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为32.58%。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010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不存在溢价，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昇泰医药100%的股权和薇琳医疗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薇琳医疗将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两家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浩瀚股份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历经探索，最终未能实现业务盈利能力的增长，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领导层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两家公司，其中昇泰医药主要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稳定；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2019年5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意在以两家公司现有的经营基础为公司创造盈利；同时将公司未来业务向大健康产业方向逐步转型，形成以医药产品研发与制造、门店终端销售、医院终端销售等上下游有机结合的全新产业链，逐步衍生出对投资者有利的盈利项目，激活公司在股转系统中挂牌的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

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由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0736129456G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关于同意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3】28号）以及《关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备案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17号）。项目负责人罗光义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070716120002）。

(2) 律师事务所

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69254581X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王鹏有执业证号为1440320111071488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朱华昌持有执业证号为1440320141001587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3）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1966）、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4）；经办注册会计师谢栋清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10055）；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畅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0428）。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285F）、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公函编号：京财企许可【2008】0023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书编号：0100063026）。其经办资产评估师辛颖杰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7210049）、经办资产评估师方丹阳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4000622）。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等

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5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
- （15）《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议案（1）-（15）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浩瀚股份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3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监事张志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本次重组（1）-（9）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意见均为通过；审议议案（10）-（11）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监事均表决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审查。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不晚于2022年1月28日。

公司于停牌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2、2022-005)。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复牌日为202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2022-008)。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交易对方张志辉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人自取得浩瀚股份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浩瀚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人自取得浩瀚股份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浩瀚股份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浩瀚股份的股东数量为4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1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标的资产昇泰医药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

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01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为32.58%。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万元。

1)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昇泰医药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本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可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可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对于昇泰医药，可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进行评估。

2) 资产评估结果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2021年8月31日昇泰医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8.53万元，评估价值为268.09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28.5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74万元，评估价值为25.74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2.79万元，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32.58%。

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昇泰医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5.03	173.74	58.71	51.04
非流动资产	93.50	94.34	0.84	0.90
其中: 固定资产	22.59	23.44	0.85	3.76
长期待摊费用	70.91	70.91	-	-
资产总计	208.53	268.09	59.56	28.56
流动负债	25.74	25.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74	25.7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2.79	242.35	59.56	32.58

资产及负债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

1. 设备类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

2. 库存商品评估增值形成, 企业账面价值主要为库存商品的成本价, 本次评估对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账面成本较低, 售价扣除一定税、利、费用后价值高于账面成本, 形成评估增值。

② 收益法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昇泰医药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82.79万元,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15.48万元, 评估增值132.68万元, 增值率72.59%。

③ 评估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73.13万元, 差异率为3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通常需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对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才能合理完整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2. 收益法是将企业作为独立获利能力的主体, 通过合理预测该主体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依赖于未来盈利预测的可靠度, 受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 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 因收益法对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未来收入、成本预测存在较大的不

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

（2）标的资产薇琳医疗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010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

1)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薇琳医疗于2019年度由现任股东接管经营后，各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在2020年度受疫情冲击后逐渐恢复，2021年度逐步达到应有的盈利水平，其未来市场稳定，收入规模易于预测，盈利能力及潜力较强，可以采用收益法；同时薇琳医疗资产具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评估资产评估结果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2021年8月31日薇琳医疗(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4.44万元，评估价值为505.72万元，评估减值38.72万元，减值率7.11%；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5.58万元，评估价值为135.58万元，评估减值0.00万元，减值率为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8.86万元，评估价值为370.14万元，评估减值38.72万元，减值率9.47%。

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0.27	330.27	-	-
非流动资产	214.17	175.45	-38.72	-18.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13	-10.18	-32.31	-146.00
固定资产	33.43	31.19	-2.24	-6.70
使用权资产	38.73	38.73	-	-
无形资产	7.16	6.84	-0.32	-4.47
长期待摊费用	112.71	108.87	-3.84	-3.41
资产总计	544.44	505.72	-38.72	-7.11
流动负债	135.58	135.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35.58	135.5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86	370.14	-38.72	-9.47

②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薇琳医疗(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08.8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

③ 评估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880.89万元，差异率237%。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不考虑未来经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2.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

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该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3. 由于收益法体现了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在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地位及自身优势所带来超额收益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资产重置价值角度评估，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市场、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等在内的企业持续经营的企业价值，故导致了收益法评估结论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4.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属于医疗美容服务企业，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获利能力的体现，收益法从生产流程入手，通过分析生产和销售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薇琳医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浩瀚股份以1.5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9,600,000股。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未进行发行股份融资的情形；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0202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10,985.26元，2021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7元。

考虑到浩瀚股份原有业务已经无法持续，近期净资产水平与盈利能力均无法支撑较高的发行单价，但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以实现公司未来股价价值的增值与盈利能力的提升。故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经营现状、原有与未来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司拟在基础发行价格1元/股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溢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拟以1.5元/股作

为本次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元）	4,358,122.91	18,188,26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410,985.26	9,418,592.19
股本（股）	8,910,000	18,5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95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21%	48.22%

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浩瀚股份经审计2020年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后财务指标以假设浩瀚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即浩瀚股份2020年12月31日已持有昇泰医药100%股权及薇琳医疗100%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2、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浩瀚股份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历经探索，最终未能实现业务盈利能力的增长，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领导层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两家医药医疗公司，其中昇泰医药主要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稳

定；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2019年5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意在以两家公司现有的经营基础为公司创造盈利；同时将公司未来业务向大健康产业方向逐步转型，形成以医药产品研发与制造、门店终端销售、医院终端销售等上下游有机结合的全新产业链，逐步衍生出对投资者有利的盈利项目，激活公司在股转系统中挂牌的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2年2月24日，浩瀚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交付时间、过户时间做了具体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6.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履行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乙方应尽快办理昇泰医药100%股权、薇琳医疗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定向发行的股份交付至乙方取得股份支付对价的各单一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完成股份登记；

（3）双方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本协议的

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安排有效。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其中张志辉为浩瀚股份及子公司万安硕业监事且持有薇琳医疗17.105%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之购买薇琳医疗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薇琳医疗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交易对方将成为公司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浩瀚股份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

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 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浩瀚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亿信石，实际控制人仍为肖祥平。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股东梁辉同时控制的江西耀师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昇泰医药经营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由于昇泰医药系“片仔癀”品牌产品授权专卖门店，而江西耀师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该授权，两者实际经营产品上不存在重合情况，同时新股东梁辉已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亿信石亦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挂牌公司股东与交易对手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

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子公司	万安县硕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新余亿信石投管中心（有限合伙）	否
4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肖祥平	否
5	挂牌公司董事	吴文杰、黄俊勇、肖祥平、汤剑、林克荣	否
6	挂牌公司监事	张志辉、兰梅芳、刘金平	否
7	挂牌公司高管	吴文杰、黄俊勇、秦芒	否
8	标的公司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否
9	标的公司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否
10	交易对手	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否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情形。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浩瀚股份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认购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规定如下：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35人限制。
- 二、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

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7名自然人，均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的规定，可以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

（十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独立财务顾问就浩瀚股份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了如下方面的核查：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7名，其中1名为公司监事，另6名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目的系发行股份，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购买资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浩瀚股份以1.5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9,600,000股。

2016年2月18日，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00元，共发行400,000股，发行对象为南昌掘金投资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未进行发行股份融资的情形；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0202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10,985.26元，2021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7元。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独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业务骨干，发行目的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考虑到浩瀚股份原有业务已经无法持续，近期净资产水平与盈利能力均无法支撑较高的发行单价，但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以实现公司未来股价价值的增值与盈利能力的提升。故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经营现状、原有与未来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司拟在基础发行价格1元/股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溢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拟以1.5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亿信石、实际控制人仍为肖祥平，未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九）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公众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一）本次重组交易，挂牌公司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所涉及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浩瀚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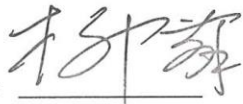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智河

内核负责人:



柳萌

部门负责人: _____

于宝亮

项目负责人:



罗光义

项目主办人:



罗光义



蔡逸雯



毛源州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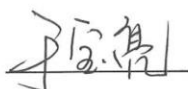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张智河

内核负责人: _____

柳萌

部门负责人: _____



于宝亮

项目负责人: _____

罗光义

项目主办人: _____

罗光义

蔡逸雯

毛源州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